

拿到52萬補償款後 5 村民被判敲詐勒索罪 檢察院抗訴

在廣東省英德市沙口鎮紅豐村村民看來，自1996年廣州農藥廠英硫分廠入駐後，村莊的環境就變差了。“空氣中總是飄着熏人的臭味，沒處理好的固體廢料也被隨意填埋。”

村民反復向有關部門反映污染問題，2000年3月，在鎮政府的協調下，村、企簽訂了協議書，約定由農藥廠每年給紅豐村相應經濟補償，並定期進行飲用水抽檢。協議履行期限為1998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補償協議並沒有順利履行下去。2003年，廣州農藥廠英硫分廠被廣東廣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康公司”）收購，繼續生產化學農藥。此前村民與英硫分廠的補償協議沒能被繼續執行。

雙方多次協商無果，在村民範秀喜等人出面維權後，村、企之間於2018年5月簽訂新的補償協議，由廣康公司補償52萬元。四個月後，廣康公司報案稱被範秀喜等五位村民敲詐勒索。2020年10月，英德市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五名被告構成敲詐勒索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至10年。案件發回重審後，2021年11月，英德市法院作出改判，認定犯罪金額為18萬元，五名被告刑期改為2年4個月至4年6個月不等。

從受污染之害，到爭取補償，再到敲詐勒索案的發生，紅豐村村民面前是一條艱難的維權之路。

跨度26年的環境維權

“臭的。”這是紅豐村村民範秀紅對村莊的直觀感受。他家距離廣康公司廠區直線距離不過500多米，家旁邊原來有個水塘，“農藥廠進村之前，水塘裏魚蝦都可以直接撈來吃，後來水塘被偷偷排進了污水，水變成了黃色甚至黑色，兩年前那個水塘被填埋了。”

今年64歲的範觀養是紅豐村新屋小組代表兼財務，常年生活在新屋村。他表示，最近三五年，村裏生病的人變多了。“癌癥病人已經有七八個，有肝硬化、肺癌等，我們村之前都是吃井水，最近兩年才裝自來水。村裏有錢的人都搬走了。”雖然無法確定污染與村民生病人數變多有直接關聯，但村民仍懷疑不斷。

污染最早開始於1996年。那一年，廣州農藥廠英硫分廠進駐紅豐村，工廠排污口就是村民經常放牛的地方，“污水是淡淡的紅色，上面漂着泡沫。”

村民多次向廠家反映水污染和空氣污染的問題，鎮政府也多次參與協調，雙方於2000年3月7日簽訂《協議書》，約定由農藥廠每年給紅豐村7萬元的經濟支援，同時每年至少對兩口飲用水井抽檢一次，確保村民飲水安全。該協議履行期限為1998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但村民稱，污染並不見減輕，2000年4月13日，紅豐村新屋小組村民向英德市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英硫農藥廠停止排放廢水，消除空氣惡臭，在污染根除前定期為村民體檢，並補償共7萬元。後經法院審理，駁回了紅豐村新屋小組的訴求。

舊補償協議中斷之後

村民範桂成告訴記者，紅豐村委會與英硫農藥廠簽訂的《協議書》中，列明農藥廠應當付給紅豐村的補償款，自2003年被廣康公司收購後，村民就再未收到過這筆錢。

公開資料顯示，廣康公司位

於英德市沙口鎮紅豐管理區，公司的前身為原廣州農藥廠英硫分廠，2003年通過并購重組成立英德廣康康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完成股份制改制，更名為廣東廣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以研製、加工、生產農藥原藥及劑劑產品為主。

自2003年後，廣康公司繼續在紅豐村地界內生產農藥，但沒能繼續履行此前村企之間的補償協議。

在一份紅豐村村民提供的名為《廣東廣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污染實情》的材料中，村民提到“其（廣康公司）廠區內設有停污池，但是達不到排污標準，氣味熏人，直接排污，固體廢品不經處理隨意填埋，對我村村民影響很大”。

“偷排污比之前（英硫農藥廠期間）嚴重，原來污水沒有現在紅，泡沫也少一點，2017年廣康公司請村民範秀其、範秀雄等五個人每天劃小船在排進污水的溝渠裏打撈泡沫。”範桂成說。

該村村民範秀喜、範蘭亮等人多次向英德市環保局、清遠市環保局進行投訴舉報。

“我回村時，發現太臭了，就跟政府和村委反映情況，一級一級去實名上訪，每一級都說檢查是合格的，但沒有出具檢測資料，祇是紙面回復符合國家標準。”範蘭亮說。

2017年12月14日，經雙方反復協商，廣康公司答應與沙口鎮紅豐村委會簽訂一份《村、企和諧發展協議書》。該協議提到，廣康公司願為所在地沙口鎮紅豐管理區的公益事業做貢獻，因此雙方共同建立紅豐管理區公益基金會，每年由廣康公司提供人民幣8萬元，用於沙口鎮紅豐管理區（紅豐村村民）扶貧濟困等公益事業。

該協議還規定，“確保廣康公司在合法合規的生產經營情況下，紅豐村居民不以各種理由幹擾及影響廣康公司的正常生產和三廢的合法排放。”

據範桂成介紹，上述公益基金歸屬於紅豐村村集體，紅豐村下屬的上蓮塘村新、老屋村小組村民自2003年起，就再沒能直接領取到此前英硫農藥廠與紅豐村協議每年給付的補償，按照約定，英硫農藥廠每年給付紅豐村的7萬元，下屬上蓮塘村集體會分到2萬元。

“之前英硫農藥廠給過的補償，是把錢給了鎮政府和紅豐村委會，村民無法支配到錢。”範桂成告訴記者。於是，由範秀喜、範蘭亮、範文建、範觀養四人作為村民代表，在徵得村民一致同意後，與廣康公司繼續協商。

2018年5月16日，在英德市沙口鎮政府的見證下，廣康公司與紅豐村委會、上蓮塘村、下蓮塘村的代表，簽訂了一份由廣康公司、沙口鎮人民政府綜合管理辦公室、沙口鎮紅豐村委會、紅豐村委會上蓮塘村民小組、下蓮塘村民小組共同協商的五方《協議書》。

該《協議書》約定，廣康公司在“三廢”排放達標的基礎上，加大環保設施投入，減少污染對村民的影響。同時，廣康公司同意自2018年起，每年向紅豐村委會支付17萬元公益慈善金，並由紅豐村委會下撥給上、下蓮塘兩個村民小組。原2017年12月14日簽訂的《村、企和諧發展協議書》自動作廢，已經支付的8萬元公益金轉作為本協議2018年公益金。

《協議書》同時寫明，村民不得再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對廣康公司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訴、信訪、舉報、網絡攻擊等影響廣康公司商業信譽、聲譽的行為。

同年5月26日，廣康公司代

表吳光輝與紅豐村委會新、老屋村民再次簽訂《協議書》，約定廣康公司一次性以現金形式支付52萬元。此後雙方不存在任何欠款與債務，村民不再要求廣康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同時範秀喜與範蘭亮保證，立即歸還全部其所持有的廣康公司相關資料。

五村民被判敲詐勒索罪

為何企業和村民在這麼短時間內就連續簽訂兩份協議？範桂成稱，村民們經協商後認為，他們從2003年至2018年間沒有收到補償款，“這52萬是這13年的補償款。”

協議簽署4個月後，2018年9月4日下午3時，廣康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蔡丹群向英德市公安局報案，稱其及公司被範秀喜等人敲詐勒索，損失52萬元。

隨後，英德市公安局陸續對範秀喜、範文建、範蘭亮、範觀養、範南軍五名被告人進行拘留、訊問、逮捕。2020年10月，英德市法院做出一審判決，認定五名被告構成敲詐勒索罪，涉案金額52萬元，五人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3至10年。

據蔡丹群陳述，廣康公司報案的一個重要動機，是2018年5月26日協議中提到的“持有的廣康公司相關資料”，系廣康公司部分原材料倉儲數據，是範秀喜通過在廣康公司任倉庫副主任的範南軍獲得。案件材料顯示，廣康公司稱，之所以支付52萬元系因倉儲數據若被曝光，會影響該公司上市事宜。

據該案原一審判決書顯示，蔡丹群陳述，2018年春節後，範秀喜等人繼續投訴公司存在環境污染問題，多次商談後，一次蔡丹群和範秀喜面談，“範秀喜說他的老板掌握了廣康公司很多資料（同時範秀喜打開手機展示了資料）”。看到有廣康公司的倉庫報表，蔡丹群很緊張，認為裏面存在公司的商業和技術秘密。

根據判決書，由於擔心資料流傳出去，蔡丹群無奈同意範蘭亮提出的“不低於52萬”的現金補償，並讓他們歸還資料。

蔡丹群稱，之所以在協議簽訂後報案，是因為“公司擔心傳出去，其他村民效仿範秀喜、範蘭亮他們的做法，從而影響公司聲譽。”

管理倉庫的範南軍於2019年6月19日被刑拘，同日因病被取保候審。他告訴記者，在廣康公司工作期間，他負責管理倉庫。“範秀喜他們說想看看這些資料，看看廣康公司有沒有生產毒品（指不符合生產標準，會造成污染及傷害的化學品），我就給他們拿來看一下。”

範南軍認為，自己作為倉庫工作人員，能接觸到的祇是產品的庫存數據，不涉及商業機密，因此才給範秀喜看了材料。“實際上我都没參與過他們跟廣康公司的協商，村裏一直跟廣康公司在協調補償的事情，我家裏以往都是父母參與處理這些事。被抓的時候我都不知道是因為敲詐勒索，到審問時才知道。”

而在案件材料中，範秀喜稱，他認為這些數據能夠證明該公司生產的農藥會產生劇毒污染物，應當向村民及村集體支付賠償，並無威脅、恐嚇之意。

作為村民代表參與簽訂協議的紅豐村新屋小組代表兼財務範觀養，在原一審中因敲詐勒索罪被判3年1個月。範觀養稱：“廣康公司（的代表）帶52萬現金，在廣州番禺範蘭亮的公司見面交付，村委會主任派我去，我帶了公



2021年1月，廣康公司的領導與村幹部、村民等共同考察排污情況

章公賬過去。見面之後，廣康公司和範秀喜他們叫我走開，我沒有參與，在一個隔間裏等了三個小時，期間沒用上我帶的公章公賬，是他們自己簽名搞的。”最後範秀喜、範蘭亮在協議上代表村民一方簽了字。

範觀養、範蘭亮、範秀紅等人向記者證實，收到52萬元之後，範秀喜將其中34萬元打進了公賬，剩下18萬元，是新屋村、老屋村集體同意給範秀喜的，“還有會議記錄，村民都簽了字。”據範觀養、範南軍證實，後來範秀喜分別給幾位出力較多的村民代表發放了一定報酬。

2021年12月16日，範觀養從看守所被釋放並提出上訴。對於兩次一審均被判敲詐勒索罪，範蘭亮表示不服。“企業如果沒有污染，怎麼可能同意賠錢？肯定有污染。”

而之所以協議金額為52萬元，是村民商討得出的數據，並非他們幾個人的“獅子大開口”——“企業欠了13年的錢沒給我們，每年2萬一共是26萬，因為生活水平上漲，最後村裏面大家一致決定收取52萬。”

範蘭亮認為，“所有跟廣康公司協商污染補償的事，是全村人一起商量出來的，每次都有開會記錄和簽名，兩個村小組（新屋組和老屋組）寫了委托書，讓我們做這件事。我們五個人祇是執行者。”

一審後，此案因證據問題被發回重審，2021年11月，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改判，認定犯罪金額為各被告人實際獲得的18萬元，五被告刑期改為2年4個月至4年6個月不等。目前，範秀喜、範觀養提出上訴，同時，英德市檢察院提出了抗訴。

案件背後普遍的共性

範秀喜的二審辯護人王興律師認為，農藥廠的生產對當地村民的權利和健康形成了影響，村民有合理合法的維權理由。

王興介紹，“所謂的商业機密數據，公司未對此進行保密措施，且未對公司造成什麼影響，雙方簽訂協議的高談過程的音視頻材料也不存在其中一方有被強迫情況，敲詐勒索罪不能成立。”

目前，關於廣康公司是否存在污染，尚無英德市上級市或省級的權威環評檢測報告，“我們到現場走訪時，可以明顯看到污水的情況，能夠聞到明顯的臭味。恐怕很難讓老百姓相信，這樣的水和空氣對他們的健康沒有影響。”王興說。

公開資料顯示，2016年3月，英德市環保局曾要求廣康公司對環境違法問題限期整改。英德市環保局認為，廣康公司的甜菜寧、甜菜胺生產車間的圍堰損壞，導致泄漏在車間地面的工藝廢水外流，和冷卻水混合到冷卻水收集池，部分外排至氧化塘。同時，廣康公司仍然沒有按照省環保廳驗收文件要求完成廢水排污口規範化設置和氧化塘治理修復工作。

2016年4月，英德市環境保護局再次要求廣康公司限期改正。據該通知書顯示，英德市環保局派員到廣康公司進行現場調查，對公司廠區外排水溝外排廢水進行了採樣，送英德市環境保護監測站檢測。結果顯示，2016年4月8日、12日廣康公司廠區外排廢水污染物質氨氮、COD（化學需氧量）濃度均超過國家和地方的排放標準，要求廣康公司限期整改。

2022年3月14日，記者就工廠是否存在污染及與村民協議問題，採訪廣康公司負責人蔡丹群。蔡丹群稱公司證券事務部會對此事作出回應。隨後記者聯繫該部門要求採訪，截至發稿前，該部門未做回應。

對於刑事案件，範秀喜和範觀養兩人提起上訴。

“本來祇是維權，就變成刑事案件了。希望我的案子能從刑事轉為民事，我現在很少出門，電話也很少接，很怕。”範觀養說。

更多的村民由原來積極維權的心態，變成了觀望態度。“以前村民都很有信心，願意團結在一起跟帶來污染的企業協商談判，爭取保護我們自己的權益，但是現在大家好像都沒什麼信心了。”範南軍說。

北京盈科（武漢）律師事務所曾祥斌律師曾代理過多起類似案件。他告訴深一度，村民作為污染受害者，在舉報污染企業後被以敲詐勒索或者尋釁滋事的名義來判刑的案例有一定普遍性。

曾祥斌稱，這些案件具有一定的共性。“造成污染的企業給予村民一定賠償是合理正當的。污染受害者舉報成功並獲得賠償是因為企業確實存在污染，舉報者受到損害。但往往有污染企業在賠償結束後，並不會進行污染治理，就會導致污染反復，村民也就需要反復反映和向相關部門舉報。到最後，解決污染問題就會演變成解決舉報污染者，甚至上升到刑事案件。”

2022年2月26日，範秀喜辯護人王興律師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在廠區周圍進行了地下水和農田土壤樣本取樣。目前，上訴村民還在等待開庭通知。